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黃志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端科技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黃志旭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按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黃志旭與被告海端科技有限公司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6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67元。嗣兩造於本院114年度勞移調字第1號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5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應由原告負擔，又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惟原告已向本院繳裁判費333元，故原告毋庸再向本院繳納任何訴訟費用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